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四季优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冻货）（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冻货）（三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新疆四季优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万元，资产总额为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四季优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3日